

稿 府 政 省 北 社 湖

3521

會

處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核 由 據

文 688 紀 3521

號

別 文

機 送
關 達

別 類

件 附

民生部
財政部
建設部
衛生部

秘書長

1002 丁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一 所

海 外

秘書長

秘書長

檔 案

字 第

3521

號

去 社 二 字 第

3521

號

年

元 月 世 日

時 封 發

月

元 月 世 日

時 用 印

月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十二月 十一 日

時 擬 稿

月

月 日

時 交 辦

36

500

38

五斗

出字包

府據事... 核知附... 辛卯年...

枝江縣政

庚午九月

廿五日

批字

批語

批電

批件

批品

核示四次

一以債核

物

年

義和

常和

計劃

三

農田水利

部分

收成

分

別

報核

支

條

份

那鎮

占

有

林

包

少

以

如那

這

路

部

份

應

遵

是

裁式

填

報

呈

核

(三)

原

計

定

依

如

市

義

和

常

和

按

那

鎮

保

之

系

統

分

聯

三

十

五

至

四

十

五

級隊長以師領保甲長分別兼任（例如師領長兼方隊長保

長兼中隊長甲長兼方隊長）**又**服務團長下設置總幹事

一人並兼副團長名義（三）該師長兼年度薪和常駐經費預

算書列報冬檢支庫陸千元准以原料目範圍內支除

據原件附報發全部查核如仰即遵照並辦理為要者

政府子部省新二印

此電

新會部古鑑據奉省林江和政府去年九月廿五日電

呈核報去年度薪和常駐經費預算書

件此附注核該原計劃方次（甲）組師初份及合規定

除指飭分列果以相應查核回原件電核查核為荷

湖北省政府子部省新二印附送原計劃及預算書

各一份

二科头等

某由内閣於本廳主管子項業經簽注於目应

送請

貴吏核办

此政

社會吏

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月二二日



李氏

林

逢林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民政廳

附原案

財政廳



案內因於本廳主管部份業經簽註餘請
責歷核簽後、送還社會處辦理、此致

劉克勤
張蔭亭
劉克勤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登記相應

移請

貴廳核登照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王

張

王

華祥

附部社
6887
省社
352
原答件。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內因於去年冬季多次系統巡視相

送清

我處巡邏隊

連夜之敵

此年

保安司令部

此致

黃瑞清

一節

張



查核后不附前送核知本年及来带知

创内脱后一頁(第九條)未條(注)據細數研所

內於原計劃第九條及第十條有

貴部所呈部修於各林站

核全修之修一亦多

修全修之修

民政廳

6887 省 3521 修全修

新會書



35/10-25

新會書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代電

事由

為奉電補具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本年省社字第三五二號申江代電奉悉遵即補具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隨電貴請鑒核枝江縣縣長蕭伯勤

申有社印附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五

社

0467

31-10-5 時
第6887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何興雲

校對何興雲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

21

處長

九

事由

省

3521

號

別文

電

機送
關達

枝江縣附

別類

件附

35820

9.4 計八系 附明文

文書往還科

稿擬

稿

此項

柏修
武吉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有第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廿日

月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3521

時封

時用

時校

時繕

時判

時送

時擬

時交

出壳

校江和政所女手省政所部下後知所本年六月
十四日建字第〇五四二號呈覽附件均高貴所
查復知本年九月新部帶部實施計劃不敷存
對部西補送一份以備接辦出出者即附送
唐廣申(江)秋二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案閱本處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還請

貴處查照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衛生處

附存社字第

3521

號

歷研全



王葆學

朱義順

陳學第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因奉廳主查事項業經答註相應核轉
貴處核答速轉為荷此

此致

衛生處

健陳

建設廳

九

時有社

5521

多惠付金

張雲星

王禹和

華祥壽

卷一

卷一

案內列款經費叁拾貳萬陸千元，以

保法

貴廳核登通財局：以此

建設廳

財政局

財政廳



財政廳內

丁

劉

張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奉案已悉飭遵請

署戶族廳速時為荷

收

財政

附原件

民政



王

吳所供華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215

集案同本市王名事次奉召為記相名稿

此均

民政廳

附省社主方三三號

保出此令



王名瑞



張某

上

本署奉

貴部

主計事項
在在均係

核定各項

收

財政部
建設廳
秘書處

附自
352

秘書處

六

秘書處

秘書處

鄂政六六

湖北省枝江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四

建字第

1082

0542

事由 為電賁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祈核查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四月十九日省社二特字第二五四號訓令奉悉遵即依照奉頒國民義務

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并造具必需經費

預算書送請縣參議會簽復到府除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同上項實施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一併電

賁鑒核備查枝江縣縣長蕭相勤 已奉建印附賁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必需經費預算書三

份一 附件提在呈係鄂社 6887 謹此 十、廿、廿、廿

湖北省檔案館



3521

219

湖北省政府江蘇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實施計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20
枝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壹、總則

一、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戶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三、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為限如就業他鄉者應按其職業所在地征用之。

貳、主辦機關

四、凡屬一鄉鎮之工程所有計劃及改核督導事項概由鄉鎮公所主持辦理。
五、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鎮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同各該鄉鎮公所統籌辦理之。

參、興辦事業

六、興辦農田水利：本縣江南上四鄉原有塘堰井堤計一二二處本年度須加強整修每

批佈收核

分別核核

朱和炳

工程須灌田十市畝為原則江北問安仙帝草場新周龍旗五鄉前經敵寇佔

據工程破壞本年應修復開掘以期達到一保一井或一堰一堤為原則其餘江北五鄉鎮及

江南下四鄉地勢低窪以堤垸為水利工程均係撥款征去培脩勿須征用義務勞動服役

鄉鎮造產本年度鄉鎮造產除江口鎮市兩鎮市鎮佔全鎮十分之七僅各造產二

林至少國估數

經有章程

應受

十市畝不在市鎮之區每鄉各造產十畝外其餘十六鄉每鄉應完成公共造產三十市

畝每保至少應完成十五市畝為原則

應飭將本年度鄉鎮造產成果表於明年一月底以前報核

批飭仍遵

修築縣鄉道路：本縣縣道分為枝利枝沙枝宜枝松枝當五段計程二二〇華里

1206

律規定二公尺寬各鄉鎮人行道計程五二〇華里一律規定二公尺寬統限本年

五月底以前全部修築完成嗣後隨時利用農隙培修亦以義務勞力辦理之

中問

凡自衛工事設備事項：諸如架設軍用驛馬棧橋及建修公共廁所等皆可以國

去一頁

待逢林
十六

民義務勞動興辦之

十、其他公共福利事業：辦運輸公糧防治虫害等應由各主管機關按各鄉實際需要時斟酌辦理之

四、勞動時期

十一、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國民義務勞動時期

十二、農民之征召在農暇時學生及公教人員之征召在假期或課餘時

十三、應服國民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八十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十小時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時得延長但不超過原規定

之一倍為原則其超過日數應由該主機關供給膳食

十四、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同年内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十五、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五、勞動數目及分配

十六、實施義務勞動時期與工作之對象遵照規定以十分之五用

志

可劉光葵志、

於鄉鎮造產十分之三用於農田水利十分之二用於修築縣

鄉道路及其他公共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鄉鎮公所

按其實際需要的配之、

米
符逢林

廿九

十七、農民義務勞力多用於農田水利及造產工作、學生及公教人員義務勞力多用於

增加生產及公共福利事業等工作、

十八、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或分散方式、得分配抵召之數、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

動三分之一、

陸、實施步驟

十九、加強宣傳工作俾使人民明瞭義務勞動之意義而踴躍參加服務、

二十、鄉鎮公所於實施征召義務勞動前、由籍幹事將應服勞役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并一

面將服務人數呈由縣政府、府由縣政府轉報省府備查、

甲、組織

二十一、縣組織勞動服務團、縣長兼團長、副團長由縣長遴派之、

一、鄉鎮成立勞動服務隊鄉鎮長兼隊長副隊長由鄉鎮長遴派之、

二、保成立勞動服務分隊隊長兼分隊長、

三、甲成立勞動服務班甲長兼班長、

四、各機關團體按其人數多寡成立勞動服務隊或班受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五、編組系統分為某某縣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勞動服務中隊第幾分隊第幾班

乙、征召

一、依本計劃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一律征

召服役、

二、依法征召以不妨礙各職業者之本職時期征召服役、

三、在征召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后補足、

學子全

1. 有婚喪大故者、

2. 確有疾病報請鄉鎮長驗明者、

(四)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各款者由保長報請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請鄉鎮長送縣究辦、

1. 無故不應征者

2. 藉故逃避者、

3. 鼓動風潮者

丙、指導

1. 各鄉鎮特殊工程如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鄉鎮公所先行呈請縣府遴派技術人員指導或由縣政府呈請省府遴派關於事務方面之指導

由各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二）採取集中方式勞動時由鄉鎮公所派員參加集體勞作藉資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三）縣長鄉鎮長應於集體勞動時期親赴各工程地處巡視指導、

丁、驗收

（一）各項工程完成時由鄉鎮公所報請縣府派員驗收填表報請省府備查

（二）工程驗收合格後由縣政府發給合格証書如不合格者仍由各鄉鎮公所負責

延召勞力加工完成、

戊、獎懲

（一）各鄉鎮義務勞動完成後應填具成績報告表連同工程圖說報縣

226
案轉省府查核其動用經費并應造具預計算書檢同單據呈縣核查
凡個人盡力倡導或依規定迅速達成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縣府核發
獎狀或發給獎金

三、鄉保甲長辦理義務勞動之成績優劣由縣府考核後分別獎懲、

四、國民被征服役者不唯指揮或疏忽因猶致使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
長強制執行或延長其勞動一日至五日

五、故意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經查有確據者依法嚴懲、

六、其他：

勞動所需工具應由主管機關籌給但屬於服務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
工具得租用之或其自備、

以不得其為
依其內所
列之數字為限

五

中

字

六、工程需用經費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造具預算呈准開支、

三、義務勞動者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處離服務者所居在五華里以外時由

鄉鎮公所覓定膳宿地點并隨時注意服務者之生活衛生、

四、因服務致病者酌給病假或選就醫如病重或致殘廢者主管機關應酌給

字 醫藥費若因死亡者由縣府呈請省府撥予卹金、

五、服務者每年於勞動期滿後由縣府發給滿期證明書、

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七、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4

湖北省枝江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預算書



枝江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科目	預算數	次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	三二六〇〇〇	筆墨費二〇〇〇元紙張費五〇〇〇元郵電費三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編造名冊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編造員一人以平月計膳食費八〇〇〇元薪俸
筆墨紙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津八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編造員薪俸及膳費	一六〇〇〇〇	縣屬十八鄉鎮每鄉鎮估計勞動服務團屬藥費一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醫藥費	二七〇〇〇〇	
醫藥費	二七〇〇〇〇	
茶水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 茶 水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係茶園長及副園長驗收工程人員到各林地
點指導訓練及驗收時用之合計如上數

說明：本書以國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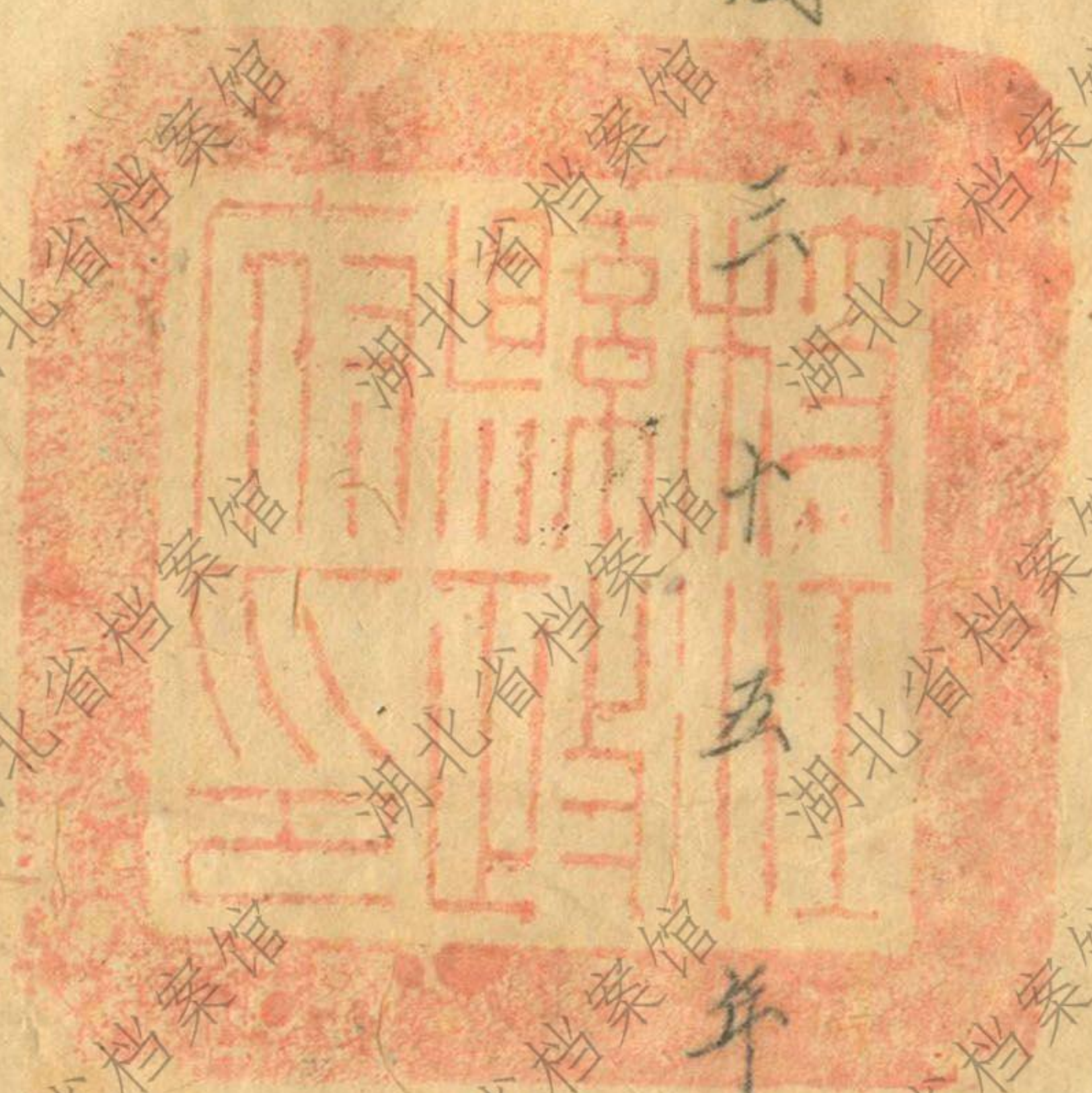
查本局自成立以來，對於茶業之發展，極為重視，除由本局派員分赴各茶區，指導茶農，改良茶種，並由本局撥款，在各茶區，設立茶業講習所，聘請專家，講授茶業知識，並由本局撥款，在各茶區，設立茶業試驗場，試驗各種茶葉之品質，並由本局撥款，在各茶區，設立茶業推廣所，推廣各種茶葉之銷售，以上各項，均經本局核准，在案。

局長張春建

副局長白榆



中華民國



六

月

日

縣
會計主任雷鳴聲

